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陳明賢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1 #701
電子信箱：a66018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4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 109161253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早期開發工業專區如有設置減洪設施，其區內土地開發利用是否免辦理出流管制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9 年 9 月 15 日南市水行字第 1091018151 號函。
- 二、水利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增訂條文，納入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專章規定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早期開發工業專區所設置之減洪設施，其水文、地形條件與設計規模恐與現今有所差異，為求慎重及避免新開發增加之逕流超過既有減洪設施之負荷，仍應回歸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專章立法精神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，致逕流量增加者，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；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土地開發或利用許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